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4
释义.....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子公司.....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3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43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推荐机构.....	45
二十二、结论.....	45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那海涛律师、张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股票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字、材料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本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 本所及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通发传媒、公司、股份公司	指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通发有限、有限公司	指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5年1月28日，通发传媒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2月15日，通发传媒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发传媒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公司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发传媒由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通发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13日。2015年1月28日，通发传媒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23010000423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西拉木伦大街西30号（市宾馆5号会馆）；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推广，传媒及相关策划，婚礼、晚会策划，开业庆典，礼仪服务，摄像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经营（固定形式

印刷品广告除外），LED 屏幕、灯光、音响租赁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通发传媒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发传媒及前身通发有限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记录、董事会记录、相关会议、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每年都通过工商年检，依法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发传媒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通发传媒由通发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通发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设立，因此存续期间从通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发传媒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通发传媒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推广，传媒及相关策划，婚礼、晚会策划，开业庆典，礼仪服务，摄像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经营（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LED 屏幕、灯光、音响租赁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通发传媒提供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66575 元，主营收入为 2366575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83756.05 元，主营收入为 4083756.05 元。上述期间公司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发传媒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通发传媒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通发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发传媒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自通发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通发有限的股权转让及通发传媒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通发传媒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通发传媒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通发传媒已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通发传媒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发传媒目前已具备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通发传媒的前身通发有限的设立

通发传媒的前身为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通辽通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于大伟共同出资成立，并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获得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012113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李金宝、刘建新、张艳静、于大伟、郝云龙、姚吉冬、杨长中、徐魁、卢永梅、毕广德、常丽梅、于龙、左海涛、冷雅丽、李凤荣、李敏、郑国宏、董成义、谭宏光、侯昌强、彭莲青、李新博、巩伟、李晓川、徐继浩、孟凡玉、李凤兰、马吉东、郑萍、张金霞、吴敬晓、苏春香、芦静、许海城、李晓梅、董建坤、舒凌、李凤琴、韩东梅、陈桂茹、孙建平，共计 41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发有限系根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通发传媒的设立

1、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76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01.29 万元。

2、2015年1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09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125.45万元。

3、2014年12月30日，通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76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的中介机构。

4、2015年1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14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月22日，公司股本1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5、2015年1月22日，通发有限的全部41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6、2015年1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威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设立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魁为公司董事长。

8、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国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2015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2301000042328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金宝	510	51
2	刘建新	5	0.5
3	张艳静	10	1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4	于大伟	50	5
5	郝云龙	2	0.2
6	姚吉冬	10	1
7	杨长中	13	1.3
8	徐魁	10	1
9	卢永梅	5	0.5
10	毕广德	20	2
11	常丽梅	10	1
12	于龙	20	2
13	左海涛	6	0.6
14	冷雅丽	20	2
15	李凤荣	20	2
16	李敏	5	0.5
17	郑国宏	17	1.7
18	董成义	15	1.5
19	谭宏光	20	2
20	侯昌强	3	0.3
21	彭莲青	20	2
22	李新博	2	0.2
23	巩伟	5	0.5
24	李晓川	5	0.5
25	徐继浩	2	0.2
26	孟凡玉	1	0.1
27	李凤兰	5	0.5
28	马吉东	2	0.2
29	郑萍	10	1
30	张金霞	65	6.5
31	吴敬晓	5	0.5
32	苏春香	10	1
33	芦静	10	1
34	许海城	5	0.5

35	李晓梅	35	3.5
36	董建坤	10	1
37	舒凌	20	2
38	李凤琴	5	0.5
39	韩东梅	7	0.7
40	陈桂茹	4	0.4
41	孙建平	1	0.1
总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推广，传媒及相关策划，婚礼、晚会策划，开业庆典，礼仪服务，摄像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经营（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LED 屏幕、灯光、音响租赁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推广，传媒及相关策划，婚礼、晚会策划，开业庆典，礼仪服务，摄像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经营（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LED 屏幕、灯光、音响租赁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通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继承通发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3、经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场所、机器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3、经通发传媒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通发传媒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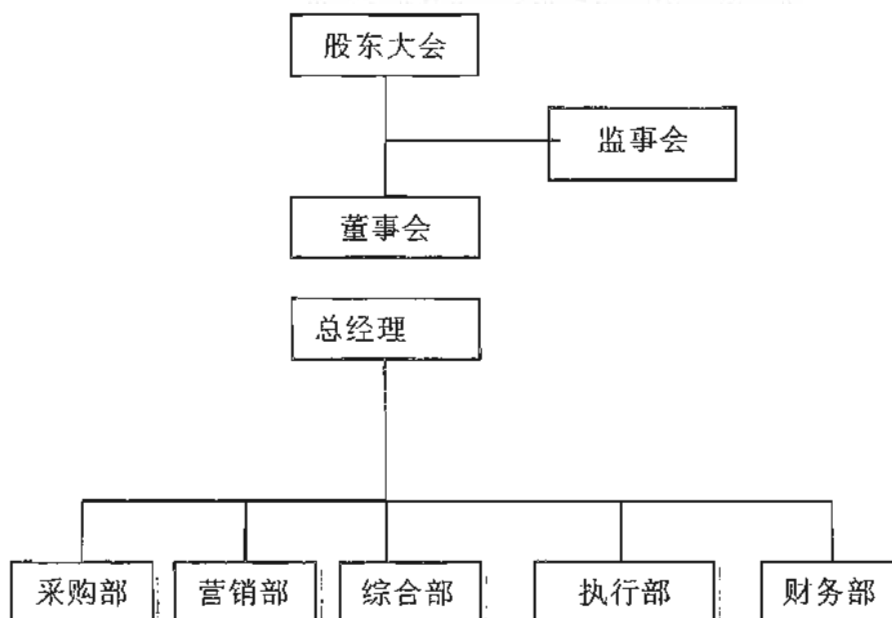
2、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1170122000000002741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现合法持有通辽市科尔沁区国家税务局和通辽市科尔沁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4、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以其自有租赁房产为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通发传媒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子公司

（一）公司的发起人

1、通发传媒的发起人为李金宝、刘建新、张艳静、于大伟、郝云龙、姚吉冬、杨长中、徐魁、卢永梅、毕广德、常丽梅、于龙、左海涛、冷雅丽、李凤荣、李敏、郑国宏、董成义、谭宏光、侯昌强、彭莲青、李新博、巩伟、李晓川、徐继浩、孟凡玉、李凤兰、马吉东、郑萍、张金霞、吴敬晓、苏春香、芦静、许海城、李晓梅、董建坤、舒凌、李凤琴、韩东梅、陈桂茹、孙建平 41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1	李金宝	510	51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江滨西路 28-2-58 号	22020319 61041321 38
2	刘建新	5	0.5	净资产折股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镇西艾力村 4 组 35 号	15230119 66111135 36
3	张艳静	10	1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安街 31-2-30 号	22020319 73011121 49
4	于大伟	50	5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磐石市牛心镇德胜村秦家屯	22028419 76120250 16
5	郝云龙	2	0.2	净资产折股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镇前进村 6 组 280 号	15230119 86091535 11
6	姚吉冬	10	1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安街 20-2-28 号	22020319 71111021 42
7	杨长中	13	1.3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火电二条 5-2-27 号	22020319 65040821 17
8	徐魁	10	1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三亚路 10-2-13 号	22028119 61051700 71
9	卢永梅	5	0.5	净资	内蒙古通辽市	15230119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产折 股	科尔沁区明仁 三委 10 组 135 号	69090115 67
1 0	毕广德	20	2	净资 产折 股	吉林省吉林市 龙潭区庆安街 11-3-56 号	22032219 66050345 57
1 1	常丽梅	10	1	净资 产折 股	吉林省吉林市 船营区鸿博御 园 24-2-24 号	22010419 70122041 28
1 2	于龙	20	2	净资 产折 股	吉林省吉林市 丰满区恒山路 28-6-93 号	22020319 62111242 13
1 3	左海涛	6	0.6	净资 产折 股	内蒙古通辽市 科尔沁区西门 十三委 7 组 108 号	22030319 82022726 14
1 4	冷雅丽	20	2	净资 产折 股	吉林省永吉县 东山街小区 5- 2-15 号	22022519 61062038 23
1 5	李凤荣	20	2	净资 产折 股	吉林省吉林市 丰满区光明一 区 3-5-85 号	22022319 66041350 23
1 6	李敏	5	0.5	净资 产折 股	吉林省磐石市 东宁街道金西 委九组	22028419 91081350 20
1 7	郑国宏	17	1.7	净资 产折 股	吉林省吉林市 丰满区华山路 81 号	2201041 97505134 121
1 8	董成义	15	1.5	净资 产折 股	内蒙古通辽市 科尔沁区铁南 四委 6 组 23 号	15230119 68103112 01X
1 9	谭宏光	20	2	净资 产折 股	长春市二道区 吉林街道公园 路委 3 组	22022219 70060886 24
2 0	侯昌强	3	0.3	净资 产折	辽宁省瓦房店 市永宁镇邢家	21028119 86102257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股	村侯家屯 220 号	12
2 1	彭莲青	20	2	净资产折股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阮涌路 77 号	44092419 73092047 43
2 2	李新博	2	0.2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2020319 87021821 26
2 3	巩伟	5	0.5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安街火电 51-1-10	22020319 61083021 14
2 4	李晓川	5	0.5	净资产折股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清真五委 14 组 212 号	22028419 81082050 20
2 5	徐继浩	2	0.2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安家街四委十三组	22040319 90123010 15
2 6	孟凡玉	1	0.1	净资产折股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胜利村 6 组 28 号	1523211 96607100 324
2 7	李凤兰	5	0.5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磐石市牛心镇兴隆村兴隆屯	22022319 61060150 29
2 8	马吉东	2	0.2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火电二条 10-4-66 号	22020219 55083006 19
2 9	郑萍	10	1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路 51-3-17 号	2202031960 04052122
3 0	张金霞	65	6.5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磐石市牛心镇德胜村秦家屯	22028419 77112650 23
3 1	吴敬晓	5	0.5	净资产折股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华街电动小区 7 号楼	15232619 72090500 22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单元3号	
3 2	苏春香	10	1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路5-1-501号	220881197908206020
3 3	芦静	10	1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磐石市牛心镇细林村细林屯	22028419880629522x
3 4	许海城	5	0.5	净资产折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七星办事处东积善居委会12组	231004197203080014
3 5	李晓梅	35	3.5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北大一区7-1-10号	220221197911200827
3 6	董建坤	10	1	净资产折股	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电力小区委280组	220203195409291215
3 7	舒凌	20	2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庆安街4-1-7号	220204196502181513
3 8	李凤琴	5	0.5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磐石市牛心镇兴隆村兴隆屯	220223195112115021
3 9	韩东梅	7	0.7	净资产折股	山东省济阳县太平镇东三教村209号	370125198210053040
4 0	陈桂茹	4	0.4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扬州街3-3-33号	220203196302052120
4 1	孙建平	1	0.1	净资产折股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园艺路15-2-24号	220203195612234216
总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41 名发起人均为通发传媒的前身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41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41 名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41 位发起人投入通发传媒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通发传媒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事宜，目前通发传媒的股东仍为原发起人，且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李金宝、李凤琴、李凤兰、李凤荣系兄弟姐妹关系；张金霞系李凤琴女儿；于大伟与张金霞系夫妻关系；郑国宏与于龙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通发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宝，共持有公司股份 5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

（四）子公司

经核查，通发传媒无子公司。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4月13日，通辽通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大伟共同出资成立通辽市时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52301000042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缴出资为10万元。2011年4月1日，通辽双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2011）第0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1年3月30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已经全部到位。此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通辽通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60	货币	2011.03.30
于大伟	4	40	货币	2011.03.30
合计	10	100	货币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1年7月4日，通辽市时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1、新增股东郑国宏。通辽通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出资人民币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国宏0.3万元；于大伟将出资人民币4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国宏3万元；2、公司名称由通辽市时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此时通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通辽通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	57	货币
2	郑国宏	3.3	33	货币
3	于大伟	1	10	货币
	合计	10	100	货币

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等事宜，通发有限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20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3日，通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新股东，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原股东通辽通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所持有的伍万柒千元（5.7万）转让给李金宝，于大伟、郑国宏放弃优先购买权；李金宝增加出资额514.3万元，于大伟增加出资额49万元，郑国宏增加出资额13.7万元；同时新增刘建新、张艳静、郝云龙、姚吉冬、杨长中、徐魁、卢永梅、毕广德、常丽梅、于龙、左海涛、冷雅丽、李凤荣、李敏、董成义、谭宏光、侯昌强、彭莲青、李新博、巩伟、李晓川、徐继浩、孟凡玉、李凤兰、马吉东、郑萍、张金霞、吴敬晓、苏春香、芦静、许海城、李晓梅、董建坤、舒凌、李凤琴、韩东梅、陈桂茹、孙建平38名股东。本次变更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2014）第7-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增加出资后，通发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宝	510	51
2	刘建新	5	0.5
3	张艳静	10	1
4	于大伟	50	5
5	郝云龙	2	0.2
6	姚吉冬	10	1
7	杨长中	13	1.3
8	徐魁	10	1
9	卢永梅	5	0.5
10	毕广德	20	2
11	常丽梅	10	1
12	于龙	20	2
13	左海涛	6	0.6
14	冷雅丽	20	2
15	李凤荣	20	2
16	李敏	5	0.5
17	郑国宏	17	1.7
18	董成义	15	1.5
19	谭宏光	20	2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0	侯昌强	3	0.3
21	彭莲青	20	2
22	李新博	2	0.2
23	巩伟	5	0.5
24	李晓川	5	0.5
25	徐继浩	2	0.2
26	孟凡玉	1	0.1
27	李凤兰	5	0.5
28	马吉东	2	0.2
29	郑萍	10	1
30	张金霞	65	6.5
31	吴敬晓	5	0.5
32	苏春香	10	1
33	芦静	10	1
34	许海城	5	0.5
35	李晓梅	35	3.5
36	董建坤	10	1
37	舒凌	20	2
38	李凤琴	5	0.5
39	韩东梅	7	0.7
40	陈桂茹	4	0.4
41	孙建平	1	0.1
总计		1000	100

通发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3、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7月17日，通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徐魁、毕广德、吴敬晓、左海涛、陈桂茹、于大伟、李金城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同日，通发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选举徐魁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14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月22日，公司股本1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此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详见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通发传媒的设立）。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材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金宝	510	51
2	刘建新	5	0.5
3	张艳静	10	1
4	于大伟	50	5
5	郝云龙	2	0.2
6	姚吉冬	10	1
7	杨长中	13	1.3
8	徐魁	10	1
9	卢永梅	5	0.5
10	毕广德	20	2
11	常丽梅	10	1
12	于龙	20	2
13	左海涛	6	0.6
14	冷雅丽	20	2
15	李凤荣	20	2
16	李敏	5	0.5
17	郑国宏	17	1.7
18	董成义	15	1.5
19	谭宏光	20	2
20	侯昌强	3	0.3
21	彭莲青	20	2
22	李新博	2	0.2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3	巩伟	5	0.5
24	李晓川	5	0.5
25	徐继浩	2	0.2
26	孟凡玉	1	0.1
27	李凤兰	5	0.5
28	马吉东	2	0.2
29	郑萍	10	1
30	张金霞	65	6.5
31	吴敬晓	5	0.5
32	苏春香	10	1
33	芦静	10	1
34	许海城	5	0.5
35	李晓梅	35	3.5
36	董建坤	10	1
37	舒凌	20	2
38	李凤琴	5	0.5
39	韩东梅	7	0.7
40	陈桂茹	4	0.4
41	孙建平	1	0.1
总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发传媒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动等事宜。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及全体股东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通发传媒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推广，传媒及相关策划，婚礼、晚会策划，开业庆典，礼仪服务，摄像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经营（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LED 屏幕、灯光、音响租赁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推广，传媒及相关策划，婚礼、晚会策划，开业庆典，礼仪服务，摄像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经营（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LED 屏幕、灯光、音响租赁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近两年没有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三）资质证书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中国大陆以外及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通发传媒出具的相关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通发传媒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通发传媒高管人员、核心员工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发传媒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通发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宝，共持有公司股份 5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除了控股股东李金宝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于大伟、张金霞。于大伟、张金霞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子公司”。

3、上述 2、3 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宝；持股 5%以上股东于大伟、张金霞；其中，股东李凤琴、李凤兰、李凤荣与李金宝系兄弟姐妹关系；股东张金霞系李凤琴女儿；于大伟与张金霞系夫妻关系；李阳系股东李凤荣的儿子；因此李凤琴、李凤兰、李凤荣、

李阳为公司的关联方。李金宝、张金霞、于大伟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关系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宝，持股 5%以上股东于大伟、张金霞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1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通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通辽通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玲、李金宝
3	吉林市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郑玲、李金宝
4	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天银和投资有限公司，亿德达信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	吉林市大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赵玉泉、李凤荣
6	吉林市大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凤兰、彭连青、李思衡
7	北京中投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金宝、张金霞
8	亿德达信（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李金宝、张金霞；
9	辽源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思衡、亿德达信（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表格中，郑玲系李金宝妻子，李思衡系李金宝儿子；李凤琴、李凤兰、李凤荣与李金宝系兄弟姐妹关系；张金霞系李凤琴女儿。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徐魁、毕广德、吴敬晓、左海涛、陈桂茹、于大伟、李金城；监事：李晓梅、常丽梅、张威；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郑国宏，财务负责人左海涛，董事会秘书刘昆；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① 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徐魁	持有公司股份 1%
毕广德	持有公司股份 2%
吴敬晓	持有公司股份 0.5%
左海涛	持有公司股份 0.6%
陈桂茹	持有公司股份 0.4%
于大伟	持有公司股份 5%
李金城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 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李晓梅	持有公司股份 3.5%
常丽梅	持有公司股份 1%
张威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郑国宏	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1.7%
左海涛	财务负责人	持有公司股份 0.6%
刘昆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董事李金城妻子彭莲青持有公司 2%的股份，总经理郑国宏的丈夫于龙持有公司 2%的股份。

7、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董事长徐魁为通辽通发投资集团的副总经理，所以通辽通发投资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李金城系吉林市大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所以吉林市大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毕广德

系吉林中投北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所以吉林中投北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吴敬晓、于大伟分别为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所以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陈桂茹系辽源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所以辽源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2015年1-3月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	97,100.00	提供劳务
2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成本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	60,000.00	婚庆场地租赁
合计				157,100.00	

2014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李阳	营业收入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	1,165,048.54	提供劳务
2	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	788,200.00	提供劳务
3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成本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	240,000.00	婚庆场地租赁
合计				2,193,248.54	

2013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1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 任公司	营业收入	受同一最终 控制方	14,000.00	设备租赁
2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 任公司	营业成本	受同一最终 控制方	240,000.00	婚庆场地租 赁
合 计				254,000.00	

2、关联方往来

2015年3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 任公司	预付账款	受同一最终 控制方控制	180,000.0 0	婚庆场地租赁
2	左海涛	其他应收	参股股东	7,544.75	备用金
合 计				187,544.7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 任公司	预付账款	受同一最终 控制方控制	240,000.00	婚庆场地租赁
2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应收 款	受同一最终 控制方控制	2,000,000. 00	往来款
3	左海涛	其他应收	参股股东	5,244.75	备用金
合 计				2,245,244.	

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 任公司	应收账款	受同一最终 控制方控制	13,509.60	设备租赁
2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应收 款	受同一最终 控制方控制	500,000.00	往来款

3	通辽市通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00,000.00	往来款
4	左海涛	其他应收款	参股股东	5,000.00	代垫款
合计				918,509.60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同业竞争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董监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承租期限	租金 (年租)
1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宾馆院内五号会馆一房屋、金色旁边车库及1号楼附近仓库	2013.01.01- 2017.12.31	15000元
2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30号通辽市宾馆门卫	2013.09.08- 2016.09.09	20000元
3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30号通辽市宾馆	2015.01.01- 2015.12.31	240000

(二) 日常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舞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021,515.4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	占总收入比例%
吉林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	97,087.38	17.79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公司		
通辽市公安局	58,252.43	10.68
王大鹏	63,689.32	11.67
郑博	34,174.76	6.26
张瑶	25,242.72	4.63
合计	278,446.61	51.03

2014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李阳	1,165,048.54	28.55
吉林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185.79	19.31
通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384.47	2.29
杨茁	56,310.68	1.38
郑博	56,310.68	1.38
合计	2,159,240.16	52.91

2013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柴旭迪	43,689.32	1.85
付佳玉	29,126.21	1.23
乔峰	29,126.21	1.23
通辽市电业局	19,417.48	0.82
通辽市奥邦汽车有限公司	15,833.01	0.67
合计	137,192.23	5.8

(二)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其中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履行情况
1	吉林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1. 1	婚礼庆典服务	-	97,087.38元	履行完毕
2	吉林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03. 07	婚礼庆典服务	-	788,185.79元	履行完毕
3	恒达地产	2014. 10. 01	恒达丽园项目开盘仪式		46,601.94元	履行完毕
4	李阳	2014. 07. 12	婚礼庆典服务	-	1,165,048.51元	履行完毕
5	通辽市公安局	2015. 01. 09	婚礼庆典服务	2015. 01. 12	58,252.43元	履行完毕
6	于然	2014. 07. 30	婚礼庆典服务	-	56,310.68元	履行完毕
7	杨茁	2014. 07. 28	婚礼庆典服务	-	56,310.68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中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履行情况
1	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	婚庆场地租赁	2015.12.31	60,000.00元	正在履行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	通辽市宾馆有 限责任公司	2014.1.1	婚庆场地 租赁	2014.12.31	240,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迈锐光 电有限公司	2013.11.27	LED显示 屏购销合 同	2014.1.31	264,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亮彩光 电科技有限公 司	2014.12.03	采购奈曼 LED大屏 幕	2015.1.10	2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5	沈阳市佰亿丰 电器商行	2014.11.26	奈曼舞台 灯光	2014.12.5	160,000.00	履行完毕
6	沈阳市金暴舞 台灯具设备厂	2014.09.14	采购铝合 金舞台	2014.9.27	45,000.00 元	履行完毕

3、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事项。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

1、公司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通辽市公安局	60,000.00	6 个月以内
通辽市恒达伟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8,000.00	6 个月以内
通辽市兴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080.00	6 个月以内
通辽蒙古族中学	8,560.00	6 个月以内

方舟	6,100.00	6个月以内
合计	151,740.00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0.00	5.49
1 至 2 年	15,500.00	94.51
合计	16,4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依据业务合同、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在公司的日常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中形成的，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

(一) 公司的历次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对外投资，收购兼并。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通发传媒的前身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股东、发起人和子公司”）

(二) 2015 年 1 月 22 日，通发传媒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通发传媒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发传媒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正常。

2.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4.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组织机构及三会运作

通发有限设立初期，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设立了经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董事、监事会及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了明确规定。上述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述职报告；在有限公司期间，通发有限基本能按照要求召开股东会，但未保存股东会的相关会议纪录。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通发传媒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相关会议文本制作上存在瑕疵，但股份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下列议事规则，并经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通发传媒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由“郑国宏、常丽梅、张威”变更为“李晓梅、常丽梅、张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免去徐魁先生总经理的职务，免去芦静女士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郑国宏为公司总经理。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会议选举李晓梅为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通发传媒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7名，监事会成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徐魁、毕广德、吴敬晓、左海涛、陈桂茹、于大伟、李金城，其中徐魁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李晓梅、常丽梅、张威，其中李晓梅为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郑国宏

财务负责人：左海涛

董事会秘书：刘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22日，通发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魁、毕广德、吴敬晓、左海涛、陈桂茹、于大伟、李金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通发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徐魁为公司董事长。

通发传媒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22日，通发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国宏、常丽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威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郑国宏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李晓梅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徐魁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芦静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左海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免去徐魁总经理的职务，免去芦静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郑国宏为公司总经理。通发传媒自成立以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徐魁先生，汉族，1961年5月17日出生，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至1986年9月在吉林省蛟河建行工作；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在吉林省财贸学院金融系学习；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吉林建行信贷处工作；1999年12月至2004年10月吉林实业房地产开发公司；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吉林省银行工作；2006年4月至今为通发有限的总经理；目前为通发传媒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徐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股本比例1%，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毕广德先生，汉族，1966年5月3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任职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新能源工程公司的总经理。

毕广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股本比例2%，为公司董事。

于大伟先生，汉族，1976年12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在年吉林市宏泰公司做物资采购工作；2000年在吉林市宏泰公司做销售工作；2001-2002在辽源热电厂加工配置厂做物资采购工作；2003年-2004年，在通辽热电厂五期扩建项目烟塔工程处做物资采购工作；2005年-2009年，独自经商；2010年在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公司任行政副总监；2011年在通辽市宾馆任康乐部部门经理；2012年-2013年在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于大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总股本的5%，为公司董事。

左海涛先生，汉族，1982年2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11日任职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8月任职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至2011年7月；2011年7月任职通发有限会计，目前为通发传媒的财务总监。

左海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为公司董事。

李金城先生，汉族，1969 年 8 月 2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0 月为长春印刷机械厂技术员；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广东省东莞市协益电子厂管理员；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东莞市东大电脑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吉林市大唐装饰装修公司总经理。

李金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

吴敬晓女士，蒙古族，1972 年 9 月 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1998 年在内蒙古中行培训中心工作；1998 年至 2004 年在内蒙民贸工作；2004 年至 2006 年在通辽通发旅行社工作；2006 年至今在通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吴敬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为公司董事。

陈桂茹，汉族，1963 年 2 月 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2013 年在中国电力集团公司财务；2014 年至今在辽源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工作。。

陈桂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晓梅，女，197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吉林市国贸公司担任营销员；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新加坡松下公司从事检测工作；2007 年至 2010 年任吉林市进步东方外语培训学校小学部负责人；2010 年至 2011 年自办课后班《启慧培训》；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综合部经理。

李晓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常丽梅，满族，1970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吉林市船营开发公司；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吉林市正大物业公司；2002年10月-2006年2月，吉林市船营区建筑工程公司；2006年3月-2008年11月，吉林市吉信房地产开发公司；2008年12月-2009年4月，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公司；2009年5月-2011年12月，湖北省云梦房地产开发公司；2012年2月至今，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公司。

常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总股本的1%，为公司监事。

张威先生，汉族，1980年3月11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004年，宝贝家族儿童摄影；2004年-2008年，新加坡STAS；2008-2010年，无锡创办《爱摄影》影楼；2011年-至今在通发传媒有限公司，现为通发传媒职工监事。

张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郑国宏女士，汉族，1975年5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至2002年，长春大禹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部；2002年-2007年，通辽六期工程项目部综合部；2007至2014年，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在通发传媒工作。

郑国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万股，占总股本的1.7%，为公司总经理。

刘昆女士，回族，1977年9月1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1月至2007年9月年通辽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至今通辽通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二年没有因对现任职和曾任职得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通辽市科尔沁区国家税务局和通辽市科尔沁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152301573268338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76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据此，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品、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除 2014 年 12 月，公司发生了一笔 38,350.63 元的税收滞纳金外，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通辽市科尔沁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函说明公司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产品从未受到产品质量及及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

（二）社会保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显示，公司共有 20 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完善。

（三）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1）公司已经建设了职工宿舍，为职工提供住宿场所，满足职工的住房需求；

（2）公司全体员工中，有一部分员工户籍不在本地，一部分员工系农业户籍，这些员工农村有宅基地和住房，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针对此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金宝承诺，如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4）公司正在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经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今后将以新的理念拓展城乡文化市场，继续加大婚庆投入，为用户提供新颖、温馨、优质的精品服务，保持 30%的年递增速。公司将跻身于地区性知名品牌企业行列。从最吸引小客户做起，以精益求精的务实态度与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逐步扩大自己的知名度，打出品牌，利用品牌效应，一点一点划分属于公司的“势力范围”。公司将努力在每一个细节之中，都融入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通过各种渠道分析文化传媒发展的动态和趋势，从研究受众及市场出发，具体落实为公司的每一个客户提供科学化、专业化的服务。只有不断进取，不断超越，这才是我们公司发展的关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受理程序和公告体质，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周宇峰:

经办律师 (签字)

那海涛:

张莹: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